

发件单位	疫情防控组	发件人	王萍	签发人	王大伟
发件人电话	13589226692	发件日期	2022-12-20	页 数	2
发往单位	公司各部门、各临时三方单位				
承办部门	生产制造部	承办人	王萍	电话	13589226692

## 关于调整近期临时三方人员 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第九版防控方案、二十条优化措施和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》及属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，最大程度保护广大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生产经营影响，按照青岛整车事业部《关于优化青岛整车事业部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（疫情防控字[2022]186 号）》文件要求，现就近期临时三方人员疫情防控措施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1、入厂审批流程：

对需要新增的临时类三方人员，归口管理部门通过 OA 审批流程提报申请，申请资料变更如下：

原申请资料	现申请资料
核酸检测证明（24 小时）	取消
行程码	取消
健康码	取消
有效管理记录（7 天体温、行程记录）	有效管理记录（7 天体温记录 $\leq$ 37.2 $^{\circ}$ C）
真实性证明	真实性证明

2、临时三方人员入门检测：体温 $\leq$ 37.2 $^{\circ}$ C；

3、生效日期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实施，如有调整另行通知。

疫情防控三方组

2022 年 12 月 20 日